

# 关于 2022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按照《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管理规定》要求，现就 2022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7、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23、问题 24、问题 25、问题 26、问题 27、问题 31、问题 32、问题 33、问题 34、问题 35、问题 36、问题 37 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如下：

**一、问题 7：按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应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情况。2019 年以来，江铜集团对各级企业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离任审计，均未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生态环境保护审计监督缺失。**

**整改目标：经济责任审计时涵盖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整改措施及成效：**

(1)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合实际情况，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并下发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2022 年版）》（江铜股份司审字〔2022〕471 号），制度规定“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五）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境外资产管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将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纳入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的内容；

(2) 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重点关注任期内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工作方案中将任期内安全环保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和公司有关规定作为审计主要内容；

(3) 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审计报告，如《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平铜矿原矿长、永平矿露转坑项目经理部（露转坑项目部）原经理、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永铜分公司原经理詹健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江铜股份司审计字〔2023〕32号）中其他重要事项—环保整治情况；《江西金德铅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刘建光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报告》（江铜集团司审计字〔2023〕96号）中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对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二、问题 15：永平铜矿将东部区域垂直防渗帷幕工程委托华北有色勘察有限公司实施，施工现场环境管理粗放，擅自设置水泥搅拌站，未对其含尘废气收集处理。**

整改目标：规范工程施工现场环境管理。

整改措施及成效：

(1) 2022年8月20日，督促华北有色勘察院有限公司对临时水泥搅拌站进行拆除，平整场地，并在2022年10月10日完成复绿；

(2) 2022年8月20日，对东部区域垂直防渗帷幕施工现场废水临时收集设施增加一套备用管路，并加强现场巡查管理，

杜绝废水外溢。（工程施工完成后临时收集设施及管路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已拆除）

**三、问题 16：城门山铜矿将尾矿交由江西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利用，该公司压滤车间无粉尘收集设施，物料运输、装卸、储存等作业环节未有效采取扬尘管控措施，存在扬尘隐患；厂区内污水收集不到位。**

整改目标：增加收尘和抑尘设施，使厂区各生产作业环节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完成厂区低洼地平整，减少积水，厂区污水有效收集。

整改措施及成效：

（1）万铜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厂区低洼地积水开挖引流收集，并进行平整覆土绿化；

（2）2023 年 2 月 25 日前，已对压滤机下料口进行封闭，已完成卸料口等设施优化改造工作；

（3）已购置工业吸尘设施一台，并在道路、原料堆场增设 4 台固定式雾炮机，1 台移动式雾炮机。

**四、问题 17：一些生产企业执行有关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有差距。城门山铜矿有部分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

整改目标：完成扩界矿权的合并工作，取得扩界矿权的采矿许可证。

整改措施及成效：

2022 年 7 月 5 日，城门山铜矿将办证材料报送至江西省自

然资源厅审批。江西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下发了含铁路坎探矿权范围的《城门山铜矿扩界采矿许可证》。

**五、问题 23：电缆公司电缆制造项目、高频高压型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新增 35 千伏及以下交联电力电缆生产线项目、复产改建项目等投产较长时间，未及时对其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整改目标：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整改措施及成效：

(1) 电缆制造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环保设施自主验收，2022 年 12 月 9 日结束公示；

(2) 新增 35 千伏及以下交联电力电缆生产线项目、复产改建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完成环保设施自主验收，2023 年 2 月 17 日结束公示；

(3) 高频高压型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建设，2023 年 2 月 26 日完成环保设施自主验收，2023 年 3 月 28 日结束公示。

**六、问题 2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污染物自行监测提出明确要求。督察发现，银山矿业废水处理厂外排水自 2021 年 3 月起由废水处理厂设置的排口外排；该排污口未按照规范化要求建设。**

整改目标：按规范设置排口，进一步规范排污许可管理。

整改措施及成效：

(1)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对酸性水处理厂进行入河排污

口设置论证；

(2) 2022年7月18日前，封堵在线监测站房前段管道旁路，所有处理后水经在线监测站房监测后统一排放；

(3) 2022年8月31日前，排污许可证中增加酸性水处理厂排口。

**七、问题 25：瓮福化工对吸收塔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厂界二氧化硫、硫酸雾等无组织排放情况的自行监测，未按其排污许可证规定执行，多次缩减监测指标和频次。**

整改目标：严格按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整改措施及成效：

(1) 2022年11月2日按HJ1138-2020标准规范要求，完成了自行监测方案修订；

(2) 2022年9月22日组织学习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无机化学工业 HJ1138-2020》、《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等标准规范；

(3) 2022年12月9日按要求完成了二氧化硫、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厂界二氧化硫、硫酸雾等无组织排放情况的自行监测。

**八、问题 26：金德铅业稀贵金属冶炼及辅料工段的6个废气排口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2021年未按其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整改目标：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规范排污许可管理。

整改措施及成效：

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变更，将稀贵金属冶炼及辅料工段的 6 个废气排口纳入了排污许可证管理。2022 年 10 月完成了地下水中二噁英、总锑监测，并按要求每年进行定期检测。

**九、问题 27：电缆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对挤塑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但其部分车间挤塑废气未合理收集处理。**

整改目标：完善废气防治设施建设，确保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及成效：

挤塑废气处理装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建设投入使用，共安装 3 套挤塑废气处理装置，其中塑缆车间安装一套、BV 车间安装一套、交联车间及 500KV 超高压车间合用一套。挤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十、问题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建设、管理台账等有明确规定。督察发现，贵溪物流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台账混乱，产生的废机油滤芯较长时间未登记入库管理。**

整改目标：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加强危废台账管理。

整改措施及成效：

(1) 2022 年 10 月 4 日制定下发了危险废物收集入库管理办法，并每月至少入库一批废机油滤芯等含油污染物；

(2) 按整改措施采购了电子秤；

(3) 2022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5 月 12 日、5 月 23 日分别转移了五批危险废物，出库量与转移量均保持一致。

十一、问题 32：铜板带公司产生废分子筛、氨水、含油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环评要求贮存周期为 1 个月，现场发现，2022 年无对应危险废物的转运台账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库也无上述危险废物的标识，且对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渗滤液收集处理不及时。

整改目标：按规范要求加强危废台账管理，进一步完善危废库建设。

整改措施及成效：

(1) 建立了明细台帐，台账记录名称与标牌名称做到了统一对应，现场已按要求悬挂危险废物标识牌已整改完毕；

(2) 实验室每周已对氨水进行检测，同时保留浓度检测记录；

(3) 已全部更换为带内胆的吨包袋，底座放置防渗漏托盘，调整压榨工艺，堆放点四周砌筑渗滤液收集环形沟。

十二、问题 33：瓮福化工于 2008 年投产 40 万吨/年硫酸项目，以环评未将酸泥定性为危险废物为由，将酸泥主要采取石灰中和后与制酸烧渣一并销售，实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就明确了硫铁矿制酸过程中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为危险废物。

整改目标：对照危废管理要求，做好酸泥登记、收集、转移、运输、贮存、处置管理。

整改措施及成效：

(1)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对危废进行了规范管理，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做好了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登记、收集、转移、运输、贮存、处置等工作；

(2) 2022 年 9 月 19 日组织学习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文件资料。

**十三、问题 34：**个别铜加工企业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堆存数量较多的废弃液体和气体滤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一般固废处置。

整改目标：按规范要求加强危废管理。

整改措施及成效：

2022 年 11 月 15 日，将铜加工企业 110Kg 废滤袋和 900Kg 废活性炭全部转移至危废库，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处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收集、储存、处置。

**十四、问题 3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要求。督察发现，德兴铸造公司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整改目标：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新编制、备案和演练。



整改措施及成效：

(1) 2022年9月15日完成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编制合同，2022年11月3日完成预案编制；

(2) 2022年11月9日向上饶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备案申请，2022年11月18日上饶市生态环境局正式批复同意备案，备案编号为361181-2022-012-L；2022年11月28日完成预案演练工作。

**十五、问题 36：**瓮福化工、德兴化工等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环保分管负责人、环保部门负责人等主要承担环境应急管理职责的人员变动后，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重新在生态环境等部门备案。

整改目标：按规范要求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整改措施及成效：

(1) 瓮福化工于2022年9月19日完成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监管部门重新备案；2022年9月22日组织学习新修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德兴化工2022年10月，完成了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取得了上饶市德兴生态环境局的备案表。

**十六、问题 37：**东乡铸造公司未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

整改目标：完成配套事故应急池建设。

整改措施及成效：

(1) 2022年9月16日完成现场勘查及确定设置点；  
(2) 2022年10月12日完成事故应急池建设方案设计；  
(3) 2022年11月22日完成现场施工及完善防护措施；  
(4) 2022年12月9日模拟突发事故造成事故废水泄漏，  
事故废水经处理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化验。2022年12月18  
日完成水质化验，化验结果符合工业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环境  
绿化使用标准。

综上，2022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7、问题15、  
问题16、问题17、问题23、问题24、问题25、问题26、问题  
27、问题31、问题32、问题33、问题34、问题35、问题36、  
问题37整改任务已完成，特此公示。

本公示时间：2023年6月13日-2023年6月22日，对本公  
示情况有疑问或有异议的，请联系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  
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791-82710152。